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神马股份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
议案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5
议案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6
议案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8
议案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议案...	86
议案七：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4
议案八：关于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度）》的议案..	105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11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现提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40%，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 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 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

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神马股份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神马股份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神马股份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转股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神马股份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 神马股份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神马股份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

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神马股份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

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 A 股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拟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⑦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并不超过以下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230,066.56	110,000.00
2	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	120,000.00	1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	90,000.00
	合计	440,066.56	3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十八）担保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十九）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十二）承销方式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已制定《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提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二年四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名称及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40%，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

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神马股份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神马股份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神马股份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手的整数倍。

其中： Q 指转股数量；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神马股份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 神马股份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神马股份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

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神马股份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 A 股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拟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⑦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

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并不超过以下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230,066.56	110,000.00
2	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	120,000.00	1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	90,000.00
	合计	440,066.56	3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十八）担保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十九）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十二）承销方式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382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555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1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主要由于下列事项导致进行追溯调整：

1、2020 年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碳材料”）；

2、2019 年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的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新材”）。

为使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更具备可比性，公司对 2019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以下财务分析部分财务数据中 2020 年、2021 年的财务数据分别来源于 2020 年、2021 年的经审计的年度报告，2019 年经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或审阅。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5,050.77	664,014.62	518,607.17
应收票据	220.00	28,948.32	34,002.48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06,611.82	97,585.54	83,339.48
应收款项融资	194,475.00	171,310.89	58,235.03
预付款项	16,272.64	23,694.08	26,461.43
其他应收款	722.05	1,673.62	404,458.86
存货	107,906.42	96,331.79	137,992.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0,584.87	15,944.09	11,581.35
流动资产合计	1,441,843.57	1,099,502.95	1,274,677.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1,800.00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3,469.40	121,332.30	90,446.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2.83	1,392.83	33,461.97
固定资产	510,015.84	476,211.75	465,496.21
在建工程	373,375.26	141,292.48	76,974.37
使用权资产	6,000.18	-	-
无形资产	84,613.77	59,326.44	40,959.43
开发支出	35.61	-	-
长期待摊费用	746.76	761.64	90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42.75	2,763.27	3,65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616.17	105,314.82	58,59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7,808.56	908,395.52	770,487.50
资产总计	2,589,652.14	2,007,898.47	2,045,165.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5,039.82	587,701.81	583,716.33
应付票据	128,286.95	280,343.59	400,715.00
应付账款	119,126.04	62,632.32	79,757.50
预收账款	-	-	21,247.21
合同负债	24,988.55	25,122.38	-
应付职工薪酬	6,854.13	7,082.26	7,430.54
应交税费	23,051.31	6,676.22	7,008.49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42,041.90	23,065.74	78,483.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853.63	69,000.00	54,071.49
其他流动负债	3,304.85	3,264.77	-
流动负债合计	1,287,547.19	1,064,889.09	1,232,430.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2,775.70	341,458.63	143,440.00
应付债券	0.06	32,412.07	-
租赁负债	5,302.03	-	-
长期应付款	2,484.77	4,484.77	29,857.74
预计负债	2,305.00	-	-
递延收益	12,231.23	8,122.54	8,97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04.38	1,145.61	1,240.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203.17	387,623.61	183,509.10
负债合计	1,755,750.35	1,452,512.71	1,415,939.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417.57	83,737.58	57,496.40
其他权益工具	0.02	9,330.06	-
资本公积	270,281.01	153,341.73	247,688.08
其它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6,349.66	27,929.78	26,922.47
未分配利润	350,192.87	216,964.75	193,56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1,241.12	491,303.90	525,667.45
少数股东权益	62,660.66	64,081.86	103,558.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3,901.78	555,385.76	629,225.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89,652.14	2,007,898.47	2,045,165.4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341,514.32	891,200.01	1,104,829.77
营业成本	942,390.37	736,353.73	903,483.94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利息支出	-	-	-
税金及附加	12,447.40	7,954.21	8,251.94
销售费用	7,858.77	6,775.56	18,004.61
管理费用	50,003.66	45,077.06	53,358.73
研发费用	49,461.85	35,247.98	41,347.79
财务费用	37,021.96	25,688.94	32,825.34
加：其他收益	4,339.80	9,500.62	3,874.71
投资收益	6,739.72	2,613.51	4,199.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3,437.88	-1,279.26	18,859.04
资产减值损失	-2,581.41	-163.87	-525.78
资产处置收益	-4.51	9.06	23.75
营业利润	247,386.03	44,782.59	73,989.01
加：营业外收入	263.98	258.70	4,370.31
减：营业外支出	1,625.97	1,793.03	1,483.93
利润总额	246,024.04	43,248.26	76,875.40
减：所得税	29,698.46	5,017.70	11,794.60
净利润	216,325.57	38,230.56	65,080.80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6,325.57	38,230.56	65,080.80
减：少数股东损益	1,907.30	1,169.79	-5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418.27	37,060.77	65,138.67
综合收益总额	216,325.57	38,230.56	65,080.8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7.30	1,169.79	-57.8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14,418.27	37,060.77	65,138.6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5,471.56	798,342.84	1,029,493.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32.55	22,394.46	13,118.75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80.48	28,346.62	151,33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284.59	849,083.91	1,193,947.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8,550.52	628,888.55	798,938.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609.99	86,868.57	92,79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687.14	30,356.41	38,525.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19.58	74,060.08	59,76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0,367.23	820,173.61	990,02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17.36	28,910.30	203,92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87.7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99.05	2,324.09	1,715.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05	1.31	377.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8.48	70,833.94	16,041.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41.32	73,159.35	18,134.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478.70	180,661.91	73,548.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957.91	124,753.66	44,174.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9.24	335.51	11,177.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625.85	305,751.08	128,90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084.53	-232,591.73	-110,76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263.21	13,440.00	21,52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50.00	13,440.00	21,52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3,472.22	900,578.43	776,266.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684.12	457,079.72	200,637.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3,419.55	1,371,098.15	998,431.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9,337.00	779,286.19	576,500.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426.11	45,356.33	54,395.61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9.16	1,200.00	2,378.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440.21	164,576.70	374,877.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203.32	989,219.23	1,005,77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216.23	381,878.92	-7,341.9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462.96	-476.54	-938.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586.09	177,720.96	84,876.5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225.79	261,504.83	176,628.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811.88	439,225.79	261,504.83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1,033.20	327,734.58	366,616.87
应收票据	-	31,784.32	33,490.23
应收账款	102,083.40	92,882.56	81,867.84
应收款项融资	172,034.72	111,807.88	22,806.46
预付款项	9,615.99	13,604.93	16,553.86
其他应收款	89,940.39	52,849.26	59,549.60
存货	18,223.47	25,801.73	55,522.93
其他流动资产	482.47	1,197.89	1,778.75
流动资产合计	1,013,413.64	657,663.15	638,186.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943,279.07	784,832.61	383,837.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2.83	1,242.83	1,242.83
固定资产	54,683.35	60,014.64	63,936.25
在建工程	2,479.22	1,585.72	5,099.14
使用权资产	1,067.16	-	-
无形资产	6,790.08	7,189.02	8,12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83.27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02.20	9,370.79	16,015.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8,227.19	864,235.62	478,260.25
资产总计	2,041,640.82	1,521,898.77	1,116,446.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4,403.02	540,451.81	379,226.61
应付票据	153,990.00	201,333.00	286,000.00
应付账款	185,592.17	44,022.72	10,588.34
预收款项	-	-	52,164.34
合同负债	109,990.70	69,459.65	-
应付职工薪酬	3,073.65	2,696.20	4,014.68
应交税费	1,185.95	1,652.70	469.85
其他应付款	6,409.54	24,200.77	7,061.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60,109.58	60,000.00	31,195.00
其他流动负债	14,298.79	9,029.75	-
流动负债合计	1,059,053.40	952,846.61	770,720.24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158,690.65	89,574.70	60,000.00
应付债券	0.06	32,412.07	-
租赁负债	887.38	-	-
长期应付款	21,230.21	3,236.16	24.61
递延收益	732.70	937.34	1,145.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3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759.32	126,160.27	61,170.54
负债合计	1,240,812.73	1,079,006.88	831,890.77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104,417.57	83,737.58	57,496.40
其他权益工具	0.02	9,330.06	-
资本公积金	517,259.05	292,101.23	166,760.54
盈余公积金	45,820.10	27,400.23	26,392.91
未分配利润	133,331.36	30,322.79	33,906.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0,828.10	442,891.89	284,556.0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1,640.82	1,521,898.77	1,116,446.7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748,837.18	1,168,476.52	1,446,508.54
营业成本	1,674,681.66	1,130,709.58	1,393,919.28
税金及附加	3,596.95	3,116.39	2,967.40
销售费用	4,957.15	4,298.20	7,577.26
管理费用	19,570.06	18,289.26	18,718.05
研发费用	6,532.18	3,248.92	3,664.28
财务费用	26,370.60	15,440.03	19,844.08
加：其他收益	505.31	5,218.18	917.50
投资收益	170,356.19	16,277.23	26,143.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3,154.53	-3,790.01	584.02
资产减值损失	-372.76	-106.63	87.34
资产处置收益	26.97	9.06	2.95
营业利润	180,489.75	10,981.95	27,553.38
加：营业外收入	61.10	59.13	3,883.58
减：营业外支出	391.13	967.92	443.30
利润总额	180,159.72	10,073.16	30,993.67
减：所得税费用	-4,039.00	-	-
净利润	184,198.72	10,073.16	30,993.67
综合收益总额	184,198.72	10,073.16	30,993.67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8,001.46	686,118.66	985,367.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98.52	18,859.81	13,108.37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3.59	45,650.06	7,60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7,083.57	750,628.52	1,006,08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7,766.27	560,298.92	796,723.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41.87	36,527.75	39,96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51.98	3,748.22	2,67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37.68	76,069.33	13,97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397.79	676,644.22	853,34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85.77	73,984.31	152,73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87.7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199.38	2,324.00	1,714.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75	1.06	377.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15	-	1,904.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289.01	2,325.06	3,995.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64.97	1,679.34	5,802.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509.91	193,622.70	53,174.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4.3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99.26	195,302.04	58,97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89.75	-192,976.99	-54,98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113.21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9,611.94	646,474.50	508,196.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33.16	68,706.54	115,139.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158.30	715,181.04	623,336.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9,300.00	533,946.47	357,605.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296.27	33,004.46	39,782.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94.89	61,542.93	176,501.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791.16	628,493.86	573,89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67.14	86,687.17	49,446.0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416.57	-418.30	-953.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826.09	-32,723.81	146,250.13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327.49	223,051.30	76,801.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153.58	190,327.49	223,051.30

(二) 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2021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

2、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2020年9月，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尼龙化工，尼龙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市银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自购买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0年3月，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聚碳材料，该公司自购买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2019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2019年3月，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尼龙新材，尼龙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自购买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 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	33.22%	2.30	2.3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	6.47%	0.58	0.57
	2019年	12.88%	1.13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	32.65%	2.26	2.26
	2020年	2.20%	0.20	0.20
	2019年	8.09%	0.71	0.71

2、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12	1.03	1.03
速动比率（倍）	1.04	0.94	0.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80%	72.34%	69.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78%	70.90%	74.51%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14	9.85	10.72
存货周转率（次）	9.23	6.28	6.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24	0.35	3.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33	2.12	1.4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并）	3.69%	3.96%	3.74%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每股净现金流量=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8、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3、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75,050.77	37.65%	664,014.62	33.07%	518,607.17	25.36%
应收票据	220.00	0.01%	28,948.32	1.44%	34,002.48	1.66%
应收账款	106,611.82	4.12%	97,585.54	4.86%	83,339.48	4.07%
应收款项融资	194,475.00	7.51%	171,310.89	8.53%	58,235.03	2.85%
预付款项	16,272.64	0.63%	23,694.08	1.18%	26,461.43	1.29%
其他应收款	722.05	0.03%	1,673.62	0.08%	404,458.86	19.78%
存货	107,906.42	4.17%	96,331.79	4.80%	137,992.11	6.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0,584.87	1.57%	15,944.09	0.79%	11,581.35	0.57%
流动资产合计	1,441,843.57	55.68%	1,099,502.95	54.76%	1,274,677.91	62.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1,800.00	0.07%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3,469.40	4.38%	121,332.30	6.04%	90,446.68	4.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2.83	0.05%	1,392.83	0.07%	33,461.97	1.64%
固定资产	510,015.84	19.69%	476,211.75	23.72%	465,496.21	22.76%
在建工程	373,375.26	14.42%	141,292.48	7.04%	76,974.37	3.76%
使用权资产	6,000.18	0.23%	-	-	-	-
无形资产	84,613.77	3.27%	59,326.44	2.95%	40,959.43	2.00%
开发支出	35.61	0.00%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46.76	0.03%	761.64	0.04%	904.48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42.75	0.34%	2,763.27	0.14%	3,651.36	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616.17	1.84%	105,314.82	5.25%	58,593.00	2.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7,808.56	44.32%	908,395.52	45.24%	770,487.50	37.67%
资产总计	2,589,652.14	100.00%	2,007,898.47	100.00%	2,045,165.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045,165.41 万元、2,007,898.47 万元、2,589,652.1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274,677.91 万元、1,099,502.95 万元、1,441,843.5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33%、54.76%、55.68%。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70,487.50 万元、908,395.52 万元、1,147,808.5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67%、45.24%、44.32%。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

(2) 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负债及占总负债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95,039.82	39.59%	587,701.81	40.46%	583,716.33	41.22%
应付票据	128,286.95	7.31%	280,343.59	19.30%	400,715.00	28.30%
应付账款	119,126.04	6.78%	62,632.32	4.31%	79,757.50	5.63%
预收账款	-	-	-	-	21,247.21	1.50%
合同负债	24,988.55	1.42%	25,122.38	1.73%	-	-
应付职工薪酬	6,854.13	0.39%	7,082.26	0.49%	7,430.54	0.52%
应交税费	23,051.31	1.31%	6,676.22	0.46%	7,008.49	0.49%
其他应付款	142,041.90	8.09%	23,065.74	1.59%	78,483.91	5.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853.63	8.25%	69,000.00	4.75%	54,071.49	3.82%
其他流动负债	3,304.85	0.19%	3,264.77	0.22%	-	-
流动负债合计	1,287,547.19	73.33%	1,064,889.09	73.31%	1,232,430.46	87.04%
长期借款	442,775.70	25.22%	341,458.63	23.51%	143,440.00	10.13%
应付债券	0.06	-	32,412.07	2.23%	-	-
长期应付款	2,484.77	0.14%	4,484.77	0.31%	29,857.74	2.11%
预计负债	2,305.00	0.13%				
租赁负债	5,302.03	0.30%	-	-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04.38	0.18%	1,145.61	0.08%	1,240.10	0.09%
递延收益	12,231.23	0.70%	8,122.54	0.56%	8,971.26	0.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203.17	26.67%	387,623.61	26.69%	183,509.10	12.96%
负债合计	1,755,750.35	100.00%	1,452,512.71	100.00%	1,415,939.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 1,415,939.56 万元、1,452,512.71 万元和 1,755,750.35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232,430.46 万元、1,064,889.09 万元、1,287,547.1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04%、73.31%、73.33%。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3,509.10 万元、387,623.61 万元、468,203.1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6%、26.69%、26.67%。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构成。

(3) 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12	1.03	1.03
速动比率	1.04	0.94	0.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80%	72.34%	69.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78%	70.90%	74.51%
利息保障倍数	6.42	1.93	2.8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小幅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2019年、2020年，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银行借款规模较高；2020年，公司为进行同一控制下合并尼龙化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付债券增加。因此，2019年末、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2021年，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期末未分配利润有所增加；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因此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市场开工不足，需求下降，利润总额相应降低，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2021年，公司主营产品帘子布、工业丝、切片价格较同期大幅上升，导致利润较同期相比大幅增加，利息保障倍数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有关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14	9.85	10.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9.23	6.28	6.8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8	0.44	0.5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72、9.85、13.1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小幅提升，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82、6.28、9.32。2020年，公司存货与营业成本变化趋势较为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9年相对稳定；2021年，由于行业整体景气度高，存货周转加快，存货周转率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58、0.44、0.58。2020年，公司资产规模较2019年相对稳定，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因此2020年总资产周转率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较2019年有所下降；2021年，由于行业整体景气度高，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大幅提升，导致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上升。

（4）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	-------	-------	-------

营业收入	1,341,514.32	891,200.01	1,104,829.77
营业成本	942,390.37	736,353.73	903,483.94
营业利润	247,386.03	44,782.59	73,989.01
利润总额	246,024.04	43,248.26	76,875.40
净利润	216,325.57	38,230.56	65,08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418.27	37,060.77	65,138.67

2020年，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市场开工不足、需求下降。

2021年，受行业景气度上升、下游需求恢复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上升，盈利能力快速增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同比大幅提高。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并不超过以下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230,066.56	110,000.00
2	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	120,000.00	1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	90,000.00
	合计	440,066.56	3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一）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30,066.56 万元，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10,000.00 万元，使用 2021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募集资金 24,000.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尼龙化工，项目建设期为 28 个月。本项目采用先进的水煤浆气化技术，主要建设煤制 40 万吨/年液氨、40,000 万 Nm³/年氢气、同时副产硫酸的氢氨装置。项目建设可为尼龙化工生产提供原料，实现原料自给自足。

2、项目必要性

(1) 保障原材料供应，确保尼龙产业装置稳定运行

液氨、氢气是生产硝酸、环己醇、环己酮、己二酸和己内酰胺等产品的基本原料，必须要有稳定的来源保障。目前公司产品线覆盖了尼龙 66 产业链从己二酸至尼龙 66 盐、己二胺至尼龙 66 盐两个产业链条，已初步具备规模化的产业链集成优势，能够保障生产过程中多种主要原料的稳定供给。但公司尚未实现对尼龙 66 产业链上游如液氨、氢气等基础原料的覆盖，生产所需的主要基础原料液氨、氢气全部依靠外购，运输成本高、运输风险大。

公司及平顶山尼龙产业每年需求液氨约 30 万吨。目前，河南省内合成氨产能约 600 万吨，80%以上用于农业，仅有不足 20%用于工业。按照河南省相关政策，河南省将进一步关停单套 30 万吨/年以下以及固定床工艺的合成氨装置。因此，河南省合成氨产能只减不增，液氨供应紧张。从目前公司液氨的采购状况来看，主要来自豫北、山西等地，平均距离约 200~300 公里。液氨为危险品，主要以公路运输为主，长距离汽车运输液氨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此外，河南省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有道路管控措施，道路管控一方面使运费上升，另一方面也影响到液氨供应的及时性，进而影响尼龙产业生产装置运行的稳定性。

氢气是公司及尼龙化工多个生产装置的重要原料，目前均通过外购获得，输送方式为管道运输。预计 2023 年，公司各生产装置扩产后氢气耗用量将增大。而远距离氢气运输的管道投资较高，若不及时自行建设氢气产能，公司将不能获得足够的氢气作为原材料，进而影响尼龙产业生产装置运行的稳定性。

(2) 降低原料采购成本，提升尼龙全产业链竞争力

目前国内尼龙产业主要生产厂家几乎均自有生产液氨、氢气的配套装置，而公司生产所需的液氨、氢气均需外购，外购液氨、氢气导致公司生产成本较高。

与现阶段全部外购液氨、氢气相比，尼龙化工通过自建“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氨氨项目”，将为其尼龙 66 盐及其中间体的生产提供稳定的原料供给，避免因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降低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是公司提升尼龙全产业链竞争力的现实需要；另一方面，富余的液氨可以对外出售给其他平顶山尼龙产业公司，在利用本项目产能的同时，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及尼龙化工的盈利水平。

本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实现更大范围的向上一体化经营，将公司尼龙 66 产业链延伸至上游基础原料领域。公司全产业链优势进一步凸显，进一步实现产业链整合延伸，一举成为国内尼龙 66 行业中少数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和上游原材料一体化生产能力的行业领先企业。

3、项目可行性

(1) 本项目为河南省重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区发展规划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水煤浆气化技术，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目录类之“三、煤炭”之“3、型煤及水煤浆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0 年 7 月，本项目被河南省补充纳入 2020 年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豫政重点办〔2020〕15 号）。此外，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传统煤化工行业转型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0）》（豫政办〔2018〕82 号）文件要求。

根据《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化工城）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以及《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例会纪要》（豫集聚办〔2015〕1 号），产业以煤盐化工为主调整为以煤盐化工、尼龙化工及制品为主的化工产业，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的主导产业定位。

(2) 本项目产品可内部消化，市场风险低

液氨方面，本项目所产液氨主要供应尼龙化工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子公司尼龙科技使用。目前尼龙化工每年需要液氨约 7.7 万吨，尼龙科技每年需要液氨约 21.85 万吨，合计 29.55 万吨；2023 年预计尼龙化工、尼龙科技每年液氨需求量将超过 50 万吨；2025 年，尼龙化工、尼龙科技进一步扩产后，预计每年液氨需求

量将超过 70 万吨。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液氨产能为 40 万吨/年，主要供应尼龙化工及尼龙科技使用，产能可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内部消化，市场风险较低。

氢气方面，本项目所产氢气均供应公司内部使用。尼龙化工多个装置生产均需要使用氢气，目前氢气需求量约为 26,000 万 Nm³/年，均通过外购获得，输送方式为管道运输。公司及尼龙化工多个在建、拟建工程投产后，均需要氢气作为原材料。预计 2023 年，公司氢气需求量将超过 48,000 万 Nm³/年。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氢气产能为 40,000 万 Nm³/年，仅供应公司内部使用，产能可在公司内部消化，不对外出售。

(3) 本项目技术风险低，人才储备丰富

从技术层面上看，本项目工艺路线成熟，技术先进、可靠，国内已有多套类似装置在运行，技术风险相对较小。尼龙化工按照“先对标再招标”的方法，与同类业绩工厂、工艺包提供商、设计院等进行了 200 多次技术交流和实地考察，不断汲取优化工艺技术、吸收标杆企业的技术改造经验，工艺路线方案、设备、厂区布局方案优中选优，避免发生同类企业、同类装置运行中的常见问题。

此外，尼龙化工有丰富的制氢经验，并培养了一批专业人才。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筹备初期，就将这批原制氢装置的专业人才充实到项目当中，并外部招聘了在国内大型煤化工企业有丰富经验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组建了专业实力较强的专业团队，为项目建设和稳定运行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4) 本项目所需资源供应可靠、建设条件良好

氢氨项目选址于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拟建的尼龙城铁路专线连通京广、焦枝两大干线铁路，沙河航运满足 500 吨位货船通航，优越的区位与三位一体的交通网络，将大大降低运煤成本。

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中国尼龙城致力于打造“殷商环境、产业链集群、综合生产成本最优”三大品牌，为支撑产业项目落地，实施了一系列基础设施项目，本项目所需的煤、电、水等原料供应保障充足且价格较低。这些资源，对降低氢氨项目的生产成本和提升产品竞争力提供了充足保障。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5.23%（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32 年（所得税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5、项目所涉及的报批事项进展情况

2020 年 3 月 24 日，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就该项目出具了《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410422-25-03-010155），对项目进行了备案。

2020 年 10 月 28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就该项目出具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南神马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20]32 号，原则同意尼龙化工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21 年 3 月 18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该项目出具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豫发改能评[2021]16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实施主体尼龙化工已获得该地块“豫（2021）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0710 号”不动产权证书。

（二）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20,00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聚碳材料，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拟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法技术，以苯酚和丙酮为原料进行催化缩合反应生成双酚 A，该项目完工后，将新增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的生产能力。

2、项目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满足国内双酚 A 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需要

双酚 A 又称二酚基丙烷，行业内通常简称 BPA（Bisphenol-A），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也是世界上使用最广泛的工业化合物之一。双酚 A 主要用于

聚碳酸酯和环氧树脂，其它应用包括聚砜树脂、聚苯醚树脂和不饱和聚酯树脂等多种高分子材料，还可以用于生产 PVC 热稳定剂、阻燃剂、抗老剂、农药、涂料、橡胶防老剂、油漆和油墨抗氧化剂和增塑剂等。双酚 A 应用领域广阔，以双酚 A 为原料的多种聚合物材料及多种制剂在化工、轻工、电子仪表、机电、交通运输、建筑、军事、航空航天工业以及现代科学技术的各个领域均有广泛的应用。此外，双酚 A 对新型合成材料的制造、应用和发展也有着重要的意义，并随着科技发展，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全球双酚 A 主要用于聚碳酸酯和环氧树脂。其中，聚碳酸酯是最大的消费领域，消费量约占双酚 A 总消费量的 64%，环氧树脂约占 34%。

对于我国来说，国内双酚 A 最大的消费领域是用于生产环氧树脂，约占总消费量的 50.7%；用于聚碳酸酯的消费量约占总消费量的 47.6%。

环氧树脂是国内双酚 A 消费的最大市场，2020 年国内环氧树脂的产量为 140 万吨，消耗双酚 A 100.8 万吨，环氧树脂用双酚 A 占总消费量的 50.7%。环氧树脂主要用于涂料、电子电器、复合材料、胶黏剂等行业，在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中得到广泛的应用。环氧树脂的应用下游风力发电叶片在近年“碳中和、碳达峰”的行业主题下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未来将是拉动双酚 A 长期增长需求的主力军。

聚碳酸酯是国内双酚 A 第二大消费领域，2020 国内聚碳酸酯的产能和产量分别达到 195 万吨以及 105 万吨，消耗双酚 A 94.6 万吨，聚碳酸酯用双酚 A 占总消费量的 47.6%。随着电子电器快速升级迭代以及汽车行业新材料的大范围应用，未来聚碳酸酯对国内双酚 A 的消费带动作用将非常明显。2020-2022 年，中国聚碳酸酯企业扩能项目约 10 家，总产能约 170 万吨，产能增速远超前期水平。预计至 2025 年，聚碳酸酯行业对双酚 A 的需求量将增长至 247 万吨。

国内双酚 A 消费结构及预测

单位：万吨，%

消费领域	2020 年		2025 年	
	消费量	占比	消费量	占比
环氧树脂	100.8	50.7	142	35.9
聚碳酸酯	94.6	47.6	247	62.5
其它	3.3	1.7	6	1.5

合计	198.7	100	395	100
----	-------	-----	-----	-----

2020 年国内双酚 A 产能 169.5 万吨/年，产量 140.5 万吨，表观消费量 198.7 万吨，供需缺口 58.2 万吨。预计到 2025 年国内聚碳酸酯产能将达到 390 万吨/年，以开工率 71%计，对应双酚 A 需求量为 247 万吨。预计到 2025 年国内环氧树脂产能将达到 365 万吨/年，对应双酚 A 需求量为 142 万吨。综合聚碳酸酯和环氧树脂的需求，预计 2025 年国内双酚 A 需求量为 395 万吨，较目前需求量大幅增加。因此，公司实施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是满足国内双酚 A 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需要。

(2) 项目建设是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产品链及产业集群优势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国内汽车制造、消费电子、建材、风电叶片等市场的不断扩大，多家聚碳酸酯企业开工建设或扩产，双酚 A—聚碳酸酯产业链规模大幅增长，对双酚 A 的需求量不断提高。而双酚 A 近几年供应持续偏紧，同时受征收反倾销税影响，进口双酚 A 成本增加明显，且这一因素将长期存在。

在需求和成本双重推动下，为满足公司聚碳酸酯装置对双酚 A 产品原料的需求，聚碳材料在建设“年产 10 万吨聚碳酸酯一期项目”同时配套建设了“年产 13 万吨双酚 A 一期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是双酚 A 的二期项目，是聚碳酸酯二期项目（年产 20-30 万吨）的原料配套工程。公司利用目前国内双酚 A 市场需求大幅增加的有利时机，率先启动二期“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建设，将满足国内，特别是华南、华北和华中地区对双酚 A 产品的需求，降低该地区企业进口双酚 A 的采购成本，同时提升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在聚碳酸酯一期项目投产并稳定运行后，公司将择机启动聚碳酸酯二期项目（年产 20-30 万吨）的建设工作。由于目前华中地区并无双酚 A 产能，双酚 A 一期、二期（合计年产 37 万吨）将为聚碳酸酯一期、二期项目（合计年产 30-40 万吨）提供充足的原料供应，从而降低公司原料采购成本，增强双酚 A—聚碳酸酯产业链的一体化优势，提高公司产业竞争力。

3、项目的可行性

(1)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本项目拟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法技术，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目录之“十一、化工”之“4、10 万吨/年及以上离子交换法双酚 A”，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第三节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链”，“积极发展硅碳、聚碳、电子玻纤等新材料”。聚碳材料的聚碳酸酯项目为河南省新型材料业重点建设项目之一，本项目为聚碳酸酯配套原料项目，本项目发展符合河南省“新材料、新兴产业集群”发展规划。

本项目位于叶县聚集区，叶县产业集聚区是省级产业集聚区之一，产业定位是：“以制盐和盐业物流为主，带动生产、消耗园区内下游延伸产品，逐步建成全国重要的制盐和盐业物流基地、新型材料加工基地”。本项目符合叶县产业集聚区“新型材料加工基地”建设规划。

（2）本项目可与公司其他项目产生协同效应，降低建设成本

聚碳材料前期建设“年产 13 万吨双酚 A 一期项目”时已获取了双酚 A 二期“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所需的土地，并建设了部分公辅设施，供水、排水、供电、通讯等配套设施已较为齐全，交通方便，符合项目建设条件。因此，本项目建设成本较低。

（3）项目实施主体建设经验丰富，项目生产工艺及技术储备成熟

聚碳材料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化工生产管理和工程建设的专业人员，可借鉴现有年产 13 万吨双酚 A 一期项目工程建设经验应用于本项目建设，因此不存在工程建设风险。

本项目装置主要专用设备通过国外购进，设备技术性能先进，质量保证系数大，自动化程度高。聚碳材料年产 13 万吨双酚 A 一期项目装置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法技术，本项目仍采用该技术。该技术在国内外正在实施多套装置，无论是物耗、能耗还是投资，在世界上都具有明显的优势。通过双酚 A 一期的生产运营，公司将积累大量的专业人才、优秀生产技术骨干、丰富的管理经验，确保了未来双酚 A 二期项目的生产与运行。

(4) 本项目周边市场竞争少，产品可快速占领区域经济市场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周边地区化工产品市场需求较大。目前，河南及华中地区的双酚 A 生产企业较少，双酚 A 二期装置可快速占领市场，满足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因此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力。本装置建成后，借助公司聚碳酸酯以及双酚 A 一期已经建立的良好形象，产品可以很快进入市场，获得良好预期效益。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0.77%（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20 年（所得税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5、项目所涉及的报批事项进展情况

2021 年 7 月 20 日，叶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就该项目出具了《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7-410422-04-01-181752)，对项目进行了备案。

2021 年 9 月 27 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就该项目出具了《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平环审[2021]24 号），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2022 年 2 月 25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该项目出具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豫发改能评[2022]27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实施主体聚碳材料已获得该地块豫（2020）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1408 号不动产权证书。

(三)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安排不超过 9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项目背景、必要性及可行性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领域的拓展，公司不断加大在建工程投资力度，对资金需求持续提高，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金额较高，导致公司负债水平相对较高。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23%、72.34%、67.80%，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可有效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及资金实力，从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近年来，公司业务迅速发展，产销及营业收入规模均在较高水平。较大的业务规模使公司对流动资金有较大的需求。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可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未来业务增长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并进一步促进主营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现金分红与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1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

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政策和董事会提交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平台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做好书面记录。

(2)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4)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额（含税）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以公司 2019 年年末总股本 574,964,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649.21 万元（含税）。	12,649.21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以公司总股本 919,455,1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389.10 万元。	18,389.10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919,455,1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381.18 万元。	44,381.18 ^{注1}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44,175,73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合计派发 62,650.54 万元。	62,650.54 ^{注2}

注 1：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919,455,1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381.18 万元。因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神马定 01”、“神马定 02”可转债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9 月 24 日进入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截至实施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 1,032,120,507 股。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如下：每股现金红利调整为 0.43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保持不变依然为 44,381.18 万元。

注 2：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44,175,73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合计派发 62,650.54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38,070.03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97,798.01 万元的比例为 141.18%，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07,031.72 ^{注1}	18,389.10	12,649.21 ^{注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418.27	37,060.77	41,914.98 ^{注2}
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	133,331.36	30,322.79	33,906.16
现金分红/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92%	49.62%	30.18%
现金分红/累计未分配利润	80.27%	60.64%	37.3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38,070.03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798.0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18%

注 1：含 2021 年半年度分红及拟实施的 2021 年年度分红。（1）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919,455,1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381.18 万元。因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神马定 01”、“神马定 02”可转债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9 月 24 日进入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截至实施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 1,032,120,507 股。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如下：每股现金红利调整为 0.43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保持不变依然为 44,381.18 万元。（2）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44,175,73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合计派发 62,650.54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注 2：2019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来源于追溯调整前的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80.27%、60.64% 和 37.31%；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138,070.03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97,798.01 万元的 141.18%，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马股份”）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并不超过以下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230,066.56	110,000.00
2	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	120,000.00	1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	90,000.00
	合计	440,066.56	3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30,066.56 万元，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10,000.00 万元，使用 2021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募集资金 24,000.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尼龙化工，项目建设期为 28 个月。本项目采用先进的水煤浆气化技术，主要建设煤制 40 万吨/年液氨、40,000 万 Nm³/年氢气、同时副产硫酸的氢氨装置。项目建设可为尼龙化工生产提供原料，实现原料自给自足。

2、项目必要性

(1) 保障原材料供应，确保尼龙产业装置稳定运行

液氨、氢气是生产硝酸、环己醇、环己酮、己二酸和己内酰胺等产品的基本原料，必须要有稳定的来源保障。目前公司产品线覆盖了尼龙 66 产业链从己二酸至尼龙 66 盐、己二胺至尼龙 66 盐两个产业链条，已初步具备规模化的产业链集成优势，能够保障生产过程中多种主要原料的稳定供给。但公司尚未实现对尼龙 66 产业链上游如液氨、氢气等基础原料的覆盖，生产所需的主要基础原料液氨、氢气全部依靠外购，运输成本高、运输风险大。

公司及平顶山尼龙产业每年需求液氨约 30 万吨。目前，河南省内合成氨产能约 600 万吨，80%以上用于农业，仅有不足 20%用于工业。按照河南省相关政策，河南省将进一步关停单套 30 万吨/年以下以及固定床工艺的合成氨装置。因此，河南省合成氨产能只减不增，液氨供应紧张。从目前公司液氨的采购状况来看，主要来自豫北、山西等地，平均距离约 200~300 公里。液氨为危险品，主要以公路运输为主，长距离汽车运输液氨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此外，河南省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有道路管控措施，道路管控一方面使运费上升，另一方面也影响到液氨供应的及时性，进而影响尼龙产业生产装置运行的稳定性。

氢气是公司及尼龙化工多个生产装置的重要原料，目前均通过外购获得，输送方式为管道运输。预计 2023 年，公司各生产装置扩产后氢气耗用量将增大。而远距离氢气运输的管道投资较高，若不及时自行建设氢气产能，公司将不能获得足够的氢气作为原材料，进而影响尼龙产业生产装置运行的稳定性。

(2) 降低原料采购成本，提升尼龙全产业链竞争力

目前国内尼龙产业主要生产厂家几乎均自有生产液氨、氢气的配套装置，而公司生产所需的液氨、氢气均需外购，外购液氨、氢气导致公司生产成本较高。

与现阶段全部外购液氨、氢气相比，尼龙化工通过自建“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氨氢项目”，将其尼龙 66 盐及其中间体的生产提供稳定的原料供给，避免因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降低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是公司提升尼龙全产业链竞争力的现实需要；另一方面，富余的液氨可以对外出售给

其他平顶山尼龙产业公司，在利用本项目产能的同时，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及尼龙化工的盈利水平。

本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实现更大范围的向上一体化经营，将公司尼龙 66 产业链延伸至上游基础原料领域。公司全产业链优势进一步凸显，进一步实现产业链整合延伸，一举成为国内尼龙 66 行业中少数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和上游原材料一体化生产能力的行业领先企业。

3、项目可行性

(1) 本项目为河南省重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区发展规划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水煤浆气化技术，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目录类之“三、煤炭”之“3、型煤及水煤浆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0 年 7 月，本项目被河南省补充纳入 2020 年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豫政重点办〔2020〕15 号）。此外，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传统煤化工行业转型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0）》（豫政办〔2018〕82 号）文件要求。

根据《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化工城）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以及《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例会纪要》（豫集聚办〔2015〕1 号），产业以煤盐化工为主调整为以煤盐化工、尼龙化工及制品为主的化工产业，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的主导产业定位。

(2) 本项目产品可内部消化，市场风险低

液氨方面，本项目所产液氨主要供应尼龙化工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子公司尼龙科技使用。目前尼龙化工每年需要液氨约 7.7 万吨，尼龙科技每年需要液氨约 21.85 万吨，合计 29.55 万吨；2023 年预计尼龙化工、尼龙科技每年液氨需求量将超过 50 万吨；2025 年，尼龙化工、尼龙科技进一步扩产后，预计每年液氨需求量将超过 70 万吨。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液氨产能为 40 万吨/年，主要供应尼龙化工及尼龙科技使用，产能可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内部消化，市场风险较低。

氢气方面，本项目所产氢气均供应公司内部使用。尼龙化工多个装置生产均需要使用氢气，目前氢气需求量约为 26,000 万 Nm³/年，均通过外购获得，输送方式为管道运输。公司及尼龙化工多个在建、拟建工程投产后，均需要氢气作为

原材料。预计 2023 年，公司氢气需求量将超过 48,000 万 Nm³/年。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氢气产能为 40,000 万 Nm³/年，仅供应公司内部使用，产能可在公司内部消化，不对外出售。

(3) 本项目技术风险低，人才储备丰富

从技术层面上看，本项目工艺路线成熟，技术先进、可靠，国内已有多套类似装置在运行，技术风险相对较小。尼龙化工按照“先对标再招标”的方法，与同类业绩工厂、工艺包提供商、设计院等进行了 200 多次技术交流和实地考察，不断汲取优化工艺技术、吸收标杆企业的技术改造经验，工艺路线方案、设备、厂区布局方案优中选优，避免发生同类企业、同类装置运行中的常见问题。

此外，尼龙化工有丰富的制氢经验，并培养了一批专业人才。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筹备初期，就将这批原制氢装置的专业人才充实到项目当中，并外部招聘了在国内大型煤化工企业有丰富经验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组建了专业实力较强的专业团队，为项目建设和稳定运行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4) 本项目所需资源供应可靠、建设条件良好

氢氨项目选址于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拟建的尼龙城铁路专线连通京广、焦枝两大干线铁路，沙河航运满足 500 吨位货船通航，优越的区位与三位一体的交通网络，将大大降低运煤成本。

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中国尼龙城致力于打造“殷商环境、产业链集群、综合生产成本最优”三大品牌，为支撑产业项目落地，实施了一系列基础设施项目，本项目所需的煤、电、水等原料供应保障充足且价格较低。这些资源，对降低氢氨项目的生产成本和提升产品竞争力提供了充足保障。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5.23%（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32 年（所得税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5、项目所涉及的报批事项进展情况

2020 年 3 月 24 日，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就该项目出具了《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410422-25-03-010155），

对项目进行了备案，该项目总投资为 230,066.56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8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就该项目出具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南神马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20]32 号，原则同意尼龙化工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21 年 3 月 18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该项目出具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豫发改能评[2021]16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 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20,00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聚碳材料，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拟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法技术，以苯酚和丙酮为原料进行催化缩合反应生成双酚 A，该项目完工后，将新增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的生产能力。

2、项目的必要性

(1) 项目建设是满足国内双酚 A 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需要

双酚 A 又称二酚基丙烷，行业内通常简称 BPA (Bisphenol-A)，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也是世界上使用最广泛的工业化合物之一。双酚 A 主要用于聚碳酸酯和环氧树脂，其它应用包括聚砜树脂、聚苯醚树脂和不饱和聚酯树脂等多种高分子材料，还可以用于生产 PVC 热稳定剂、阻燃剂、抗老剂、农药、涂料、橡胶防老剂、油漆和油墨抗氧化剂和增塑剂等。双酚 A 应用领域广阔，以双酚 A 为原料的多种聚合物材料及多种制剂在化工、轻工、电子仪表、机电、交通运输、建筑、军事、航空航天工业以及现代科学技术的各个领域中均有广泛的应用。此外，双酚 A 对新型合成材料的制造、应用和发展也有着重要的意义，并随着科技发展，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全球双酚 A 主要用于聚碳酸酯和环氧树脂。其中，聚碳酸酯是最大的消费领

域，消费量约占双酚 A 总消费量的 64%，环氧树脂约占 34%。

对于我国来说，国内双酚 A 最大的消费领域是用于生产环氧树脂，约占总消费量的 50.7%；用于聚碳酸酯的消费量约占总消费量的 47.6%。

环氧树脂是国内双酚 A 消费的最大市场，2020 年国内环氧树脂的产量为 140 万吨，消耗双酚 A 100.8 万吨，环氧树脂用双酚 A 占总消费量的 50.7%。环氧树脂主要用于涂料、电子电器、复合材料、胶黏剂等行业，在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中得到广泛的应用。环氧树脂的应用下游风力发电叶片在近年“碳中和、碳达峰”的行业主题下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未来将是拉动双酚 A 长期增长需求的主力军。

聚碳酸酯是国内双酚 A 第二大消费领域，2020 国内聚碳酸酯的产能和产量分别达到 195 万吨以及 105 万吨，消耗双酚 A 94.6 万吨，聚碳酸酯用双酚 A 占总消费量的 47.6%。随着电子电器快速升级迭代以及汽车行业新材料的大范围应用，未来聚碳酸酯对国内双酚 A 的消费带动作用将非常明显。2020-2022 年，中国聚碳酸酯企业扩能项目约 10 家，总产能约 170 万吨，产能增速远超前期水平。预计至 2025 年，聚碳酸酯行业对双酚 A 的需求量将增长至 247 万吨。

国内双酚 A 消费结构及预测

单位：万吨，%

消费领域	2020 年		2025 年	
	消费量	占比	消费量	占比
环氧树脂	100.8	50.7	142	35.9
聚碳酸酯	94.6	47.6	247	62.5
其它	3.3	1.7	6	1.5
合计	198.7	100	395	100

2020 年国内双酚 A 产能 169.5 万吨/年，产量 140.5 万吨，表观消费量 198.7 万吨，供需缺口 58.2 万吨。预计到 2025 年国内聚碳酸酯产能将达到 390 万吨/年，以开工率 71%计，对应双酚 A 需求量为 247 万吨。预计到 2025 年国内环氧树脂产能将达到 365 万吨/年，对应双酚 A 需求量为 142 万吨。综合聚碳酸酯和环氧树脂的需求，预计 2025 年国内双酚 A 需求量为 395 万吨，较目前需求量大增。因此，公司实施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是满足国内双酚 A 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需要。

(2) 项目建设是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产品链及产业集群优势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国内汽车制造、消费电子、建材、风电叶片等市场的不断扩大，多家聚碳酸酯企业开工建设或扩产，双酚 A—聚碳酸酯产业链规模大幅增长，对双酚 A 的需求量不断提高。而双酚 A 近几年供应持续偏紧，同时受征收反倾销税影响，进口双酚 A 成本增加明显，且这一因素将长期存在。

在需求和成本双重推动下，为满足公司聚碳酸酯装置对双酚 A 产品原料的需求，聚碳材料在建设“年产 10 万吨聚碳酸酯一期项目”同时配套建设了“年产 13 万吨双酚 A 一期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是双酚 A 的二期项目，是聚碳酸酯二期项目（年产 20-30 万吨）的原料配套工程。公司利用目前国内双酚 A 市场需求大幅增加的有利时机，率先启动二期“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建设，将满足国内，特别是华南、华北和华中地区对双酚 A 产品的需求，降低该地区企业进口双酚 A 的采购成本，同时提升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在聚碳酸酯一期项目投产并稳定运行后，公司将择机启动聚碳酸酯二期项目（年产 20-30 万吨）的建设工作。由于目前华中地区并无双酚 A 产能，双酚 A 一期、二期（合计年产 37 万吨）将为聚碳酸酯一期、二期项目（合计年产 30-40 万吨）提供充足的原料供应，从而降低公司原料采购成本，增强双酚 A—聚碳酸酯产业链的一体化优势，提高公司产业竞争力。

3、项目的可行性

(1)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本项目拟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法技术，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目录之“十一、化工”之“4、10 万吨/年及以上离子交换法双酚 A”，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第三节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链”，“积极发展硅碳、聚碳、电子玻纤等新材料”。聚碳材料的聚碳酸酯项目为河南省新型材料业重点建设项目之一，本项目为聚碳酸酯配套原料项目，本项目发展符合河南省“新材料、新兴产业集群”发展规划。

本项目位于叶县集聚区，叶县产业集聚区是省级产业集聚区之一，产业定位是：“以制盐和盐业物流为主，带动生产、消耗园区内下游延伸产品，逐步建成全国重要的制盐和盐业物流基地、新型材料加工基地”。本项目符合叶县产业集聚区“新型材料加工基地”建设规划。

(2) 本项目可与公司其他项目产生协同效应，降低建设成本

聚碳材料前期建设“年产 13 万吨双酚 A 一期项目”时已获取了双酚 A 二期“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所需的土地，并建设了部分公辅设施，供水、排水、供电、通讯等配套设施已较为齐全，交通方便，符合项目建设条件。因此，本项目建设成本较低。

(3) 项目实施主体建设经验丰富，项目生产工艺及技术储备成熟

聚碳材料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化工生产管理和工程建设的专业人员，可借鉴现有年产 13 万吨双酚 A 一期项目工程建设经验应用于本项目建设，因此不存在工程建设风险。

本项目装置主要专有设备通过国外购进，设备技术性能先进，质量保证系数大，自动化程度高。聚碳材料的年产 13 万吨双酚 A 一期项目装置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法技术，本项目仍采用该技术。该技术在国内外正在实施多套装置，无论是物耗、能耗还是投资，在世界上都具有明显的优势。通过双酚 A 一期的生产运营，公司将积累大量的专业人才、优秀生产技术骨干、丰富的管理经验，确保了未来双酚 A 二期项目的生产与运行。

(4) 本项目周边市场竞争少，产品可快速占领区域经济市场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周边地区化工产品市场需求较大。目前，河南及华中地区的双酚 A 生产企业较少，双酚 A 二期装置可快速占领市场，满足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因此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力。本装置建成后，借助公司聚碳酸酯以及双酚 A 一期已经建立的良好形象，产品可以很快进入市场，获得良好预期效益。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0.77%（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20 年

（所得税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5、项目所涉及的报批事项进展情况

2021年7月20日，叶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就该项目出具了《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7-410422-04-01-181752），对项目进行了备案，该项目总投资为120,000万元。

2021年9月27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就该项目出具了《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平环审[2021]24号），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2022年2月25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该项目出具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豫发改能评[2022]2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三）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安排不超过9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项目背景、必要性及可行性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领域的拓展，公司不断加大在建工程投资力度，对资金需求持续提高，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金额较高，导致公司负债水平相对较高。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23%、72.34%、67.80%，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可有效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及资金实力，从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产销及营业收入规模均在较高水平。较大的业务规模使公司对流动资金有较大的需求。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可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未来业务增长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并进一步促进主营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提高盈利水平，增加利润增长点，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投产后，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将得到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总资产规模扩大，未来亦可通过转股，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四、结论

综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将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五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会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号）：

（1）本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行262,411,757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36元，同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72,347张，每张面值100元，购买其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37.72%的股权。上述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52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53号验证报告；

（2）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82,079,34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31元，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99,997.33元，扣除承销费用11,320,754.67元后募集资金总额为588,679,242.66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379,320.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7,299,922.53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0,000张，每张面值100.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7,547,169.81元后募集资金总额为392,452,830.19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981,132,072.85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379,320.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9,752,752.72元，已于2021年2月10日存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他发行费用1,379,320.13元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列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此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以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080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071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证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的制度，履行募集资金分级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3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账户。

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按规定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汇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金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 平顶山龙 源支行	8111101013701262510	2021年2月 10日	981,132,072.85	346,007,790.11	活期

注：其他发行费用1,379,320.13元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列支。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用于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尼龙化工 37.72%的股权，因所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用于收购尼龙化工股权，故不适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975.2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4,07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4,07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21年			64,072.80		
投资项目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至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3万吨/年1,6-己二醇项目	3万吨/年1,6-己二醇项目	26,000.00	26,000.00	1,949.98	26,000.00	26,000.00	1,949.98	-24,050.02	建设初期	
2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24,000.00	24,000.00	14,147.61	24,000.00	24,000.00	14,147.61	-9,852.39	建设初期	
3	上市公司偿还债务	上市公司偿还债务	50,000.00	47,975.28	47,975.21	50,000.00	47,975.28	47,975.21	-0.07	已偿还	
小计			100,000.00	97,975.28	64,072.80	100,000.00	97,975.28	64,072.80	-33,902.48		

注 1：1,6-己二醇项目、氢氨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较大，原因系两个募投项目均在建设初期，主要支出为设备采购的预付款，尚未开始大规模投资。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 万吨/年 1,6-己二醇项目和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尚未完工，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尼龙化工 37.72%的股权。尼龙化工运行情况如下：

(一)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20 年 9 月 8 日，尼龙化工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尼龙化工 37.72%的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

（二） 尼龙化工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46,665.08	750,944.41	958,241.88
负债总额	439,287.69	242,168.83	469,442.81
所有者权益	407,377.39	508,775.58	488,799.07

注：公司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上述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 尼龙化工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64,294.74	441,490.68	535,519.10
营业利润	145,779.17	27,033.54	54,227.13
净利润	128,431.18	23,556.14	46,142.06

注：上述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关于期间损益约定如下：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尼龙化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神马股份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尼龙化工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尼龙化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尼龙化工公司股权比例承担。

尼龙化工过渡期损益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22572号）。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结果，过渡期内尼龙化工实现净利润8,447.57万元，未发生经营亏损，因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无需承担补偿责任，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

存在差异。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六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议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 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马股份”）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的主要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条件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和2023年度经营情况的判断，不构成任何盈利预测和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31日完成发行并取得募集资金，该完成时间仅用于本次测算，本次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

3、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不考虑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6年，假设开始转股时间为2023年4月30日，分别假设于2023年9月30日所有可转债全部一次转股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2元/股，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预测。实际初始转股价格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投资者实际转股前亦可能因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或进行向下修正。

6、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无其他影响股份总数的事项，亦不考虑分红对换股价格、股份总数的调整事项。

7、假设2022年度、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与其前一年度相比按增长0%，增长10%和增长20%三种情形分别测算。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8、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9、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净资产时，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现金股利分配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特别提示，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12.31		2023年度/2023.12.31		
	未发行可转债	10月底发行可转债	未发行可转债	至年末全部未转股	全部于9月底一次转股
情形1：假设2022年全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21年持平，假设2023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22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14,418	214,418	214,418	214,418	214,4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210,734	210,734	210,734	210,734	210,7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5	2.05	2.05	2.05	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5	1.97	2.05	1.66	1.6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2.02	2.02	2.02	2.02	1.9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2.02	1.94	2.02	1.63	1.63
情形 2：假设 2022 年全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10%，假设 2023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35,860	235,860	259,446	259,446	259,4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231,808	231,808	254,988	254,988	254,9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6	2.26	2.48	2.48	2.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6	2.17	2.48	2.00	2.0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2.22	2.22	2.44	2.44	2.3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2.22	2.13	2.44	1.97	1.97
情形 3：假设 2022 年全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20%，假设 2023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57,302	257,302	308,762	308,762	308,7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252,881	252,881	303,457	303,457	303,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6	2.46	2.96	2.96	2.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6	2.37	2.96	2.39	2.3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2.42	2.42	2.91	2.91	2.74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2.42	2.33	2.91	2.34	2.34

注：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但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以及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短期内公司盈利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每股收益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切片、己二酸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公司具备保障项目成功实施相应的生产经验和管理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项目的成功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进而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均用于现有主营业务，公司目前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具体如下：

1、人员方面

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专业性强、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实践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未来，公司将继续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招聘优秀人才，充实员工队伍，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人员保障。

2、技术方面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将不断研发适应市场需要的新产品作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公司作为尼龙 66 产业的国内领军企业，拥有行业顶尖人才，具备丰富的化工产品生产经验。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工作，通过博士后流动工作站的方式引进博士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并以项目为依托与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单位加强联系，进行合作开发和人员培训，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3、市场方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的氢气全部由公司内部消化，液氨优先供给公司内部使用后，富余液氨主要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是公司聚碳酸酯项目的配套原料项目，并可根据市场动态择机对外销售双酚 A，增厚公司利润。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新增产能主要内部消化，市场风险较小。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带来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一）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持续壮大主营业务

公司将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继续实施一体化战略，纵向延伸大尼龙产业链，横向扩大优势产业规模，依托区位优势与丰富的煤炭、焦化等资源优势，利用尼龙产业优势市场地位和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加大科技创新，加快结构调整，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在稳步推进产能扩张、上下游整合的同时，推动高端化、差异化、规模化发展，构建高技术、高质量、高附加值的尼龙 66 及特种尼龙相关产业体系，努力实现产业链更完整、价值链更高端，建设国内一流、世界领先的尼龙新材料产业基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聚焦公司主业，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完善产能布局，增强技术实力，提升公司产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资金统筹管理、归还部分贷款，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与此同时，公司还将继续加快业务的发展与开拓，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优化预算管理流程，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制定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保障。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任何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

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当前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公司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当前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相关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 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 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七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或“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五条 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本规则的约束。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行使表决权；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保证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8.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第九条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拟修订本规则；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 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4. 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5.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6.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发生上述情形时，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亦可采取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提供便利。债券持有人通过上述方式参加会议的，视为出席。

第十五条 符合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为当次会议召集人。

第十六条 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 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该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第十八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九条 单独或合并代表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5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委

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2.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具体指示；
4. 授权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或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经召集人同意，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列席会议。

应召集人要求，公司应委派至少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除涉及商业秘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列席会议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二十九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第三十一条 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可转债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如有）或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会议设监票人两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监票人由会议主持

人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名发行人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第三十五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1. 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及占本次可转债

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监票人和清点人的姓名；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占公司本次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
4.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九条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和记录员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发行人董事会保管，保管期限为本次可转债债券存续期及存续期届满后两年，最长不超过十年。

第四十条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于干扰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一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经发行人同意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本规则不得变更。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或发行人指定的其他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中提及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次债券：

1. 已兑付本息的债券；
2. 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3. 发行人根据约定已回购并注销的债券；
4. 已转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

第四十六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生效。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

关于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度）》的议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对公司股东的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公司制定《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提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股东的要求意愿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股利分配计划制定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政策和董事会提交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平台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

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做好书面记录。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4、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利分配计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累计未分配利润的1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公司股利分配计划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一贯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结合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在综合考虑了全体股东利益、经营发展实际、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本次再融资后三年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累计未分配利润的10%。

1、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主营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增强，资金筹划能力进一步增强，具有良好的现金支付能力。

2、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并提高公司品牌价值，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3、公司直接融资渠道和间接融资渠道拓宽，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以及项目运作的资金需要，进一步保障股利支付能力。

综上，公司基于谨慎考虑制定的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10%的政策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合理确定的，能够更有效的保证现金分红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交易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补充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利率、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的修正、赎回、回售、修订债券持有会议规则、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事项；

2、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签署、补充与本次发行过程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相关协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材料；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具体事项进行修订和调整；

5、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前，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签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8、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9、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1、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2、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

13、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前述期限内，本次可转债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则有效期限延续至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之日止。

提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